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8-09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全国电梯物联网广电多媒体播控平台”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视云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全国电梯物联网广电多媒体播控平台”项目运营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好行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广视云传媒有限公司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公司，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总局关于同意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筹建全国电梯物联网广电多媒体播控平台的批复》要求，负责利用有线电视网向电梯内的多媒体终端提供节目和图文信息。

“全国电梯物联网广电多媒体播控平台”是集成广播电视前端平台、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据网络等系统，通过电梯物联网触控多媒体显示终端实时播放广播电视、综合信息的全国统一播控平台，该平台严把宣传导向关，根据不同区域和受众群体，做到分级分区管理，有针对性地发布信息，是一个具有安全、可靠、可管、可控、高达到率的绿色新媒体平台。该项目拥有全国唯一楼宇视频媒体行业审核播出牌照，公司将通过参与该项目，迅速扩张全国写字楼宽带网络接入业务，潜在客户数量颇多，市场潜力巨大。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600759 公告编号：2018-108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富德生命保险大厦 1106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7,065,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卢建之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长廖勇先生因有公务在身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谈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6,015,875	99.8775	1,048,100	0.1222	1,4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6,010,975	99.8769	1,053,000	0.1228	1,4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1,126,643	99.5533	857,500	0.44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6,578,775	99.9432	485,200	0.0566	1,4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1,214,243	99.5989	769,900	0.4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1,787,966	96.2133	857,500	3.7867	0	0.0000
4	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2,158,866	97.8512	485,200	2.1425	1,400	0.0063
5	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1,875,566	96.6002	769,900	3.39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 内容涉及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议案 5 中的协议对方为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Sozak Oil &Gas LLP(以下简称“苏克公司”)，中科荷兰为苏克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与中科荷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广西正和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65,081,232 股，对于议案 3、5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余申奥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5673，C 类份额基金代码：164302)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T3 楼 12 层 1217 室

公证员：彭祎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010-687309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T3 楼 12 层 1217 室

公证员：彭祎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010-68730999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开市至上午 10:30 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自开市起开始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不再复牌，并按规定办理 C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议案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二：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来。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关于核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 号)核准募集，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成立。根据《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到期，2017 年 1 月 25 日起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更名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作出《关于准予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就变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及赎回费率等事宜进行变更注册，并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生效；201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在本基金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被表决通过之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履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退市程序，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10)关于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停牌股票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证券，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再行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3、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9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8 年 5 月 16 日)，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东海”)持有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或“公司”)8,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能科股份总股本的 7.4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中科东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东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00,000	7.49%	IPO 前取得：8,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东海	0	0%	2018/6/7~2018/12/6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2,822,001 股	8,500,000	7.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中科东海因自身资金需求变化及公司股价情况未做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7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处诉讼阶段：调解书履行完毕

所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原告

涉案金额：136,849,780.55 元融资本金及相应的融资费用、融资利息、罚息等

被告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向公司清偿了全部债务，公司将转回对该项债权所做的减值准备 8,711.45 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 2018 年损益无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公司将杨如军、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集团”)起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 年 9 月，公司与被告杨如军、嘉盛集团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承诺分期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 136,849,780.55 元及相应的融资利息、罚息等债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和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二、《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被告杨如军、嘉盛集团已向公司偿还《民事调解书》载明的全部债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被告杨如军的融资融券债权计提减值准备 8,711.4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述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将转回对杨如军融资融券债权减值准备 8,711.45 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 2018 年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